证券代码: 834081 证券简称: 通领科技 主办券商: 长江承销保荐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 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修订内容

√修订原有条款 √新增条款 □删除条款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 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一)修订条款对照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	第十四条 公司股票采用记名方式,公
	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为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
让。	让。 公司被收购时,收购人无需向公司
	全体股东发出全面要约收购,但应按
	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
	相关信息披露、备案、申报等义务,不
	得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

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体系及制度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 他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 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

划:

-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 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 报酬体系及制度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 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作出决议:
-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 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 (十)修改本章程:
-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 所作出决议:
- (十二)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五条 规定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事项和其 他重大交易事项:
-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1年内购买、 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 (十五)审议批准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 决定的其他事项。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除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融 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

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五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 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 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 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 本章程第**五十六**条规定的提案,股东 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除 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的融 资和委托理财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决算方案:

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惩体系与制度;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一)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 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公司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回购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决定公司分支机构的设立或者撤销;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董事长、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奖惩体系与制度;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十一)委派或者更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推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中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人选;推荐全资、控股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

(十二)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三)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四)决定公司的风险管理体系,包

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五)根据经营管理层起草的初步 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 惩政策和方案;

(十六)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八)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 理委托的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批 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 预算外费用支出、对外捐赠或赞助;

(二十三)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 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四)决定 2 亿元人民币以内的银行融资: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 (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 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括风险评估、财务控制、内部审计、法律风险控制,并对其实施进行监控:

(十五)根据经营管理层起草的初步 方案,决定公司员工的工资、福利、奖 惩政策和方案;

(十六)制定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方案:

(十七)决定公司子公司的合并、分立、重组等事项;

(十八)决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

(十九)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 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二十一) 听取公司总经理或受总经 理委托的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或不定期 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批 准总经理工作报告;

(二十二)决定公司的大额资金调度、 预算外费用支出、对外捐赠或赞助;

(二十三)决定公司为自身债务设定 的资产抵押、质押事项;

(二十四)决定 2 亿元人民币以内的银行融资;

(二十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二十六)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机构是否合理、有效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总经理决定。

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

(二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 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 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发生符合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应经董事会审议; 如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还需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 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0.5%以上的交易,且超过 300 万元。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关联交易,由董事长、总经理决定。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 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 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 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 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 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 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 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 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 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 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 有一票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或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议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填写表决票等书面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 人;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表决权。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 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 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 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 人:
- (八)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 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 讼;
- (九)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 (十)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 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

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 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 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二)新增条款内容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股东及其关联方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导致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转移的,应遵循本章程有关关联交易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或未经履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而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会可定期查阅公司与关联人(包括关联自然人以及关联法人)之间的

资金往来情况,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如公司发生因关联人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或可能造成损失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采取诉讼、财产保全等保护性措施避免或减少损失。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

- (一)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股东或其关联方使用;
- (二)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股东或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
- (三)委托股东或其关联方进行投资:
- (四)为股东或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
- (五)代股东或其关联方偿还债务;
- (六)股东或其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

第二节 独立董事

- 第一百〇三条 独立董事每年在公司的现场工作时间应不少于十五日,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外,独立董事应当通过定期获取公司运营情况等资料、听取公司管理层汇报、与内审机构负责人和年审会计师沟通、实地考察、与中小股东沟通等多种方式切实履行职责。
- 第一百〇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以下职责:
 -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二)对关联交易、财务会计报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免、薪酬等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促使董事会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 (三)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促进提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一百〇五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 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 (三)被收购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 (四)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六条 独立董事享有董事的一般职权,同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中国证监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行使以下职权:

-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核查:
- (二)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 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 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如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应当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 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 立董事职务。

第一百〇八条 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可以与董事会秘书进行沟通, 就拟审议事项进行询问、要求补充材料、提出意见建议等。董事会及相关人员 应当对独立董事提出的问题、要求和意见认真研究,及时向独立董事反馈议案 修改等落实情况。

-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的,应当说明 具体理由及依据、议案所涉事项的合法合规性、可能存在的风险以及对公司和 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等。公司在披露董事会决议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 异议意见,并在董事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中载明。
- **第一百一十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 (一) 提名、任免董事;
 - (二) 聘任、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五)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 计差错更正;
- (六)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内部控制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 (七)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八)相关方变更承诺的方案;
 - (九) 优先股发行对公司各类股东权益的影响:
 - (十)制定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方案及现金分红方案;
- (十一)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提供财务资助、募集资金使用、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十二)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管理层收购、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 回购股份方案、公司关联人以资抵债方案;
 - (十三)公司拟决定其股票不再在证券交易所交易:
 - (十四)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十五) 法律法规、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要求的其他事项。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是 √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上海通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9日